

國人與泰籍結婚對象登記預約依親簽證面談時，符合以下免面談條件之一者，得提供相關書面證明，以利本處進行審核

雙方育有親生子女

- 申請免面談說明書(詳述認識經過及交往經過)
- 子女出生證明正、影本(我國內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泰國出具之證明文件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 父母及子女三方之親子關係證明正、影本(我國內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本處指定之泰國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必須經泰國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 雙方結婚宴客照、交往生活照(照片須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時間、地點及人物)
- 結婚證明正、影本(泰文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結婚二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具體事證

- 申請免面談說明書(詳述認識經過及交往經過)
- 結婚證明正、影本(泰文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 雙方結婚宴客照、交往生活照(照片須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時間、地點及人物)
- 雙方護照或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顯示前往地區-來自地區)
- 泰國政府核發之戶口名簿或流動戶口正、影本

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一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申請免面談說明書(詳述認識經過及交往經過)
- 泰國政府核發之居留簽證或長期居留證正、影本(已取得1年以上)
- 泰國政府核發之工作證正、影本(已取得1年以上)
- 結婚證明正、影本(泰文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 雙方結婚宴客照、交往生活照(照片須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時間、地點及人物)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一年以上相識結婚

- 申請免面談說明書(詳述認識經過及交往經過)
- 雙方護照或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顯示前往地區-來自地區)
- 雙方在第三國長期居留證正、影本
- 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正、影本(須譯成英文並經第三國駐泰國使領館及泰國外交部驗證，或經我國於該第三國之駐外館處驗證)
- 結婚證明正、影本(泰文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 雙方結婚照、交往生活照(照片須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時間、地點及人物)

外國人曾在臺修讀大專校院取得正式學位，期間雙方在我國認識交往

- 申請免面談說明書(詳述學習、認識經過及交往經過)
- 畢業證書正、影本
- 結婚證明正、影本(泰文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 雙方結婚宴客照、交往生活照(照片須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時間、地點及人物)

外國人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取得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中階技術人力之有效外僑居留證

- 申請免面談說明書(詳述工作、認識經過及交往經過)
- 外國人有效外僑居留證正、影本
- 外國人在職證明書正本
- 結婚證明正、影本(泰文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 雙方結婚宴客照、交往生活照(照片須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時間、地點及人物)

外國人取得我國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

- 申請免面談說明書(詳述學習、工作、認識經過及交往經過)
- 外國人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影本
- 外國人在職證明書正本
- 結婚證明正、影本(泰文須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及本處驗證)
- 雙方結婚宴客照、交往生活照(照片須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時間、地點及人物)